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8号文核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13,10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9,30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549,164.48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2,753,235.52元，以上募集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115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连同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合称为“募集资金存放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2001638636055018301截至2013年6月20日，该专户余额为1,412,753,235.52元。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轨道交通车体材料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

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华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严冰、郑周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同时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募集资金存放机构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1日